#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508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呂宗泰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零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捌萬壹仟肆佰柒拾肆元，及其中柒萬柒仟零玖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